

吉阳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

项目合同（二次招标）

项目编号：SY-YL-ZB-2023-2016（二次招标）

项目名称：吉阳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项目地点：三亚市吉阳区

甲方：三亚市吉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：福建启宏日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8月20日

发包人：三亚市吉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人：福建启宏日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乙方参与甲方 2023 年 8 月 15 日组织的吉阳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招标）项目编号：SY-YL-ZB-2023-2016（二次招标）公开招标活动，最终中标人为我司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权利和义务，确定经济关系，共同确保该工程保质、保量按期完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甲方与总包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承包合同（以下简称总包合同），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，双方在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下，达成下列条款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第 1 条：工程概况

- 1.1 工程名称：吉阳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（二次招标）。
- 1.2 工程地点：三亚市吉阳区。
- 1.3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按图施工。
- 1.4 工程竣工实验无。
- 1.5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采用（固定总价格包干合同、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、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）合同价款总金额为人民币小写：2475222.31元；大写：贰佰肆拾柒万伍仟贰佰贰拾贰元叁角壹分。
- 1.6 合同价款中含营业税、城建税、教育附加，上述税金均有乙方承担。

第 2 条：工期

- 2.1 绝对工期：60天
- 2.2 开工日期：计划于 2023 年__月__日开工，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批准的开工通知令之日为准。
- 2.3 竣工日期：计划于 2023 年__月__日竣工，实际竣工日期以经甲方颁发的竣工验收证书之日为准。
- 2.4 遇到下列情况经甲方认可后工期可以顺延：
 - 2.4.1 不可抗力发生而使工程无法正常施工。
 - 2.4.2 重大设计变更，使工程无法施工，且经甲方认可后。

第 3 条：双方一般责任

- 3.1 甲方项目负责人_____
- 3.2 甲方的工作：
 - 3.2.1 提供施工用水、电接点位置及负责打通施工用主干道。
 - 3.2.2 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，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进行现场交验，施工中进行必要的测

量控制。

3.2.3 开工前 10 天内，向乙方提供施工必须的图纸壹套。

3.2.4 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，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。

3.4 乙方工作：

3.4.1 签订合同完毕后，乙方必须在 3 个工作日进场。

3.4.2 加强现场文明施工管理，施工中不得影响环境卫生和占道，工程交工前要达到工完场清的要求。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、机具，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，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；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、监督和检查；随时接受甲方对其人员持证上岗情况、安全、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，与现场其他单位协调配合，照顾全局。

3.4.3 施工期间，施工范围内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原因导致人员及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赔偿受损方的全部经济损失。

第 4 条 承包方式及结算办法

4.1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

4.2 结算方式：（固定总价格包干合同、固定综合单价合同、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计算方式）

第 5 条 文明施工管理

5.1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的场地内修建生活和生产设施，不按甲方的要求乱建、私建，且其使用的材料不能满足文明施工的要求，甲方有权拆除并没收履约保证金。

5.2 乙方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未按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，各种废液、污水排放不符合环保要求，每次扣款 100 元。

5.3 乙方必须设置专人每天打扫生活区和施工现场，经常洒水，每发现一次脏、乱，扣款 500 元。

5.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材料定点堆放、堆码整齐，标识清楚、醒目，每道工序必须做到“工完料清”，建筑垃圾运到指定地点。

5.5 乙方在现场的人员必须穿戴甲方统一的服装和安全帽（其费用包含在乙方承包价款中），举旗列队上下班。

5.6 因乙方原因文明施工不符合甲方要求，由甲方现场安全负责人签发违约扣款通知单，并对其进行扣款。

第 6 条 工程款支付与结算

6.1 工程款的支付

6.1.1 合同签订完毕后乙方凭借报账资料向甲方申请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%即大写：柒拾肆万贰仟伍佰陆拾陆元陆角玖分整；小写：742566.69 元整。

6.1.2 当工程量完成 70%以上后，甲方支付给予乙方进度款合同总金额的 40%即大写：玖拾玖万零捌拾捌元玖角贰分整；小写：990088.92 元整。甲方预留工程款 3%作为工程质保金，质保期为 2 年，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无息支付 3%余款给乙方。

6.1.3 每次支付前，乙方需要提供符合当期金额的正规发票（含税），甲方收到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（含税）后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对应款项转入乙方指定账户。乙方公司账户信息以报账请款函为准。竣工验收完毕后，以最终第三方

审计审核计量结果为准。

6.1.4 乙方公司账户信息以报账请款函为准。

第7条 违约责任

7.1 任何一方根本违约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，违约方应按照工程款总金额的_____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8条 附则

8.1 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对现场施工环境、施工条件、气候、水文、地质、人文等均作了充分了解。

8.2 乙方保证：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、诉讼、与甲方无关，凡牵涉到甲方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。

8.3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甲方与总包单位签订的总包合同对乙方同样具有约束力。同时，乙方应无条件遵守执行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。乙方作为甲方的分承包方承诺认可总包合同的全部条款内容。

8.4 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。

8.5 本合同的签订地为海南省三亚市。

8.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或其中一方违约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双方约定诉讼交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处理。

8.7 如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条款理解有争议，乙方同意按照甲方解释履行，即甲方享有对本合同条款的解释权。

8.8 本合同正本6份，甲乙双方各执3份，6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三亚市吉阳区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

乙方（公章）：福建启宏日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法定（委托）代表人：

见证方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3年8月20日